

证券代码：839287

证券简称：力石科技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力石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向韩晓霏收购其所持长春市慧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即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本次收购完成后，长春市慧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子公司吉林力石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7 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12,119,644.5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9,702,177.94 元。本次购买资产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拟收购长春市慧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对外投资需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韩晓霏

住所：长春市朝阳区繁荣路威尼斯花园9栋5门101室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若交易标的不止一个可手动添加相关内容）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长春市慧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蔚山路2499号吉大科技园E栋1单元1楼101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长春市慧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30日，注册资本金50万元整。营业期限为2014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29日。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酒店订房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长春市慧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韩晓霏，持股比例为 100%。本次股权转让对象为长春市慧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所持长春市慧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后，长春市慧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为吉林力石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长春市慧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股权目前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长春市慧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的评估净资产为基础，以双方最终商定价格为准。

根据浙江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春市慧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财务尽职调查报告》，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长春市慧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资产合计为 762,130.07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487,449.26 元。本次收购以《长春市慧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财务尽职调查报告》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

易价格为 50 万元。

公司本次资产交易定价公允，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通过向长春市慧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长春市慧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所持长春市慧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经双方协商，长春市慧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0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协议各方签署后具体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以协议各方签署后具体办理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从长远发展角度看，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能力，扩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